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控股股东为公司先行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的等额互保，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的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母公司进行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审批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经营性往来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形。

### 三、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事项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此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出售方式转让资产，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底价，具有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对于公司盘活资产，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助力主业发展有积极意义，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其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出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底价，具有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有利于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集中优势资源在核心战略目标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骏

张淼洪

2020年8月31日